

公司代码：603787

公司简称：新日股份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共计拟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24,48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该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日股份	60378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晨阳	郭程程
办公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	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
电话	0510-88109915	0510-88109915
电子信箱	dongshihui@xinri.com	dongshihui@xinri.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是专业从事电动自行车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公司的主导产品为简易款电动自行车和豪华款电动自行车。另外，公司还根据市场的实际需求，

生产、销售定制电动自行车和电动特种车，但其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二）经营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模式，对部分集团客户采用直销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直接发生业务往来，经销商以买断方式取得公司的产品，并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公司依据制度审慎选择经销商，在充分了解经销商的合法资格、销售经验、资本实力以及服务能力等情况之后，签定合作协议。对于每家经销商，公司授权其在一定的区域范围内销售公司产品。另外，公司通过新日国贸进行海外市场产品销售业务，通过锂享出行进行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营业务。

（三）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本公司所属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大类——“C376 自行车制造”中类——“C3762 助力自行车制造”小类。电动自行车为重要的民生交通工具，用于居民日常代步和休闲娱乐。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快速提高，电动自行车因其低碳、经济、节能和便捷的特点而深受欢迎。

过去的二十年中，我国电动自行车产业从无到有，产品由零星使用到大范围普及，发展至今其市场规模在全球范围内居于首位。电动自行车行业属于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市场化程度高、市场集中度较低，但随着市场的优胜劣汰，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在规模、盈利能力、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上逐渐拉开了距离，层次化明显。对于生产规模较小、自主创新能力低的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其产品类型主要以低档次、低附加值产品为主，产品同质化严重。随着市场进一步集中，具有品牌号召力、渠道优势突出、产品质量过硬的企业将获得更广阔的发展空间，行业利润将逐渐向这些优势企业集中。

随着电动自行车行业品牌竞争的加剧，品牌集中度持续上升，在品牌分化的过程中，品牌竞争格局已经基本清晰。一线品牌企业注重技术创新、产品升级更新和销售网络的建设，品牌影响力和公司的综合实力较强，市场认知度高。

2017年1-12月，电动自行车累计完成产量3113.1万辆，累计同比增长2.3%。电动自行车主营业务营业收入1010.3亿元，同比增长12.9%，实现利润总额48.0亿元，同比增长3.0%（以上数据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2017年1-12月自行车行业运行情况》）。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1,911,645,776.88	1,398,315,395.72	36.71	1,251,199,800.05

营业收入	2,696,170,158.60	2,054,945,111.34	31.20	2,395,366,53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251,493.66	76,205,500.30	-3.88	55,154,81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502,541.58	54,094,920.27	-23.28	29,973,18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8,875,003.98	532,933,510.32	64.91	494,978,01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861,047.51	299,018,529.48	-53.56	108,436,932.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50	-22.00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5	14.68	减少4.93个百分点	10.4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33,520,209.98	655,131,464.46	920,972,085.49	586,546,39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38,174.83	21,399,709.13	35,220,335.22	1,293,27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01,375.71	15,030,348.99	32,658,900.40	-12,088,08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628,361.22	-115,866,880.51	267,216,553.85	-130,116,987.0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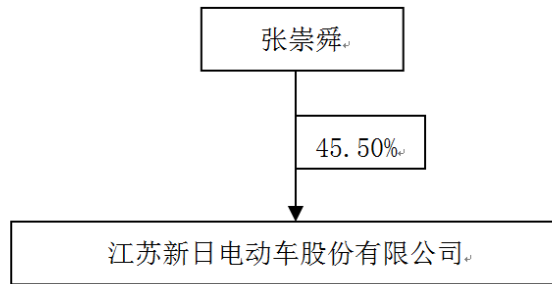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3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06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张崇舜	-	92,820,100	45.50	92,820,100	无	-	境内自然人
江苏舜德投资有限公司	-	20,399,900	10.00	20,399,900	无	-	境内非 国有法人
赵学忠	-	19,890,000	9.75	19,890,000	无	-	境内自然人
陈玉英	-	19,890,000	9.75	19,890,000	无	-	境内自然人
杨艳菊	-	1,196,300	0.59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谢艳城	-	1,169,206	0.57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游庆明	-	956,011	0.47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郭同娥	-	928,900	0.46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姜晔	-	718,573	0.35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华鑫信托·华鹏96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619,900	0.30	0	未知	-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张崇舜为江苏舜德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2、张崇舜与陈玉英系夫妻关系；3、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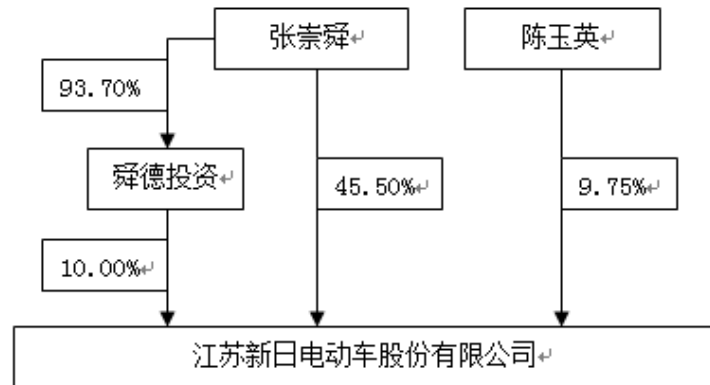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9,617.02 万元，同比增长 31.2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25.15 万元，同比减少 3.88%。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91,164.58 万元，较期初增长 36.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887.50 万元，较期初增长 64.91%。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并要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准则进行调整。

3、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7〕30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针对2017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新增了“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等报表项目，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按照准则生效日期开始执行前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报告期及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的确认和计量产生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董事会通过	本期其他收益 15,012,401.62 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支”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通过	本期资产处置收益-31,399.58 元，上期无资产处置。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董事会通过	本期利润表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73,251,493.66 元，上期利润表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75,031,593.95 元。
--	-------	--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7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6 户，本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范围较上年增加 2 户，减少 1 户，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